#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13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刘月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有设备变价款2万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900582.82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后一致表示无异议，本院于2026年10月10日作出（2026）苏0509破138号民事裁定，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6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

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